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洋導
電話：(02)27541255 分機2625
傳真：(02)27043784
電子信箱：ydlin1@moeaid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504603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1710504603290.pdf、JCS4910504603290.odt)

主旨：「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及受損勞工認定資料提供與協助事項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3290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2016-07-26
08:45:28
電子公文章